

颍上县财政局文件

财行〔2021〕60号

颍上县财政局关于严格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公务支出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县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现就加强公务支出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全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做好此次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。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融入到财政工作全过程。注重对表对标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及省、市、县委决策部署，坚决把问题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严控范围标准

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“三公”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各项规定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“三公”经费等公务支出。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接待；严格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的日常监管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；严格差旅费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，规范审批流程，从严审核把关；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开支标准，按照“务实高效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办会、组织培训，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的数量、时间、规模；严格资产管理，要切实加强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管理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配置。

三、完善制度建设

要认真梳理现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，查漏补缺，针对管理中存在的短板、不足，完善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建设，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把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等要求落到实处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

要加强全县公务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把财经纪律作为严守纪律规矩的高压线，对公务支出管理中问题易发多发、管理薄弱的领域和环节，进一步加强经费审核和源头控制。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违规使用“三公”经费等公务支出的行为要强化责任追究，严肃问题查处。

